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赵晓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